

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

## 一、目的

為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強化消防安全設備平時維護管理工作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期能有效提升各類場所之檢修申報品質。

## 二、依據

- (一) 消防法第 6 條、第 9 條。
- (二)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。
- (三) 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。
- (四)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。
- (五)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
- (六)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作業程序。

## 三、執行對象：

本局列管應檢修申報之場所(集合住宅除外)。

## 四、執行方式：

本局受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案件後，應於受理後 3 日內完成文件審核，如發現下列消防安全設備未完成修繕即辦理申報者，應向管理權人或消防專技人員說明合格申報之重要性，並輔導於申報前完成修繕。

- (一) 滅火器。
- (二) 出口標示燈。
- (三) 避難方向指示燈。
- (四) 緊急照明設備。
- (五)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
- (六) 手動報警設備。
- (七) 緊急廣播設備。
- (八) 室內排煙設備。
- (九) 其他：可簡易修繕之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配件。

五、場所管理權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經本局依第四點輔導說明後，仍未完成修繕即申報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限期複查：本局檢查人員應於受理後 10 個**工作日**內實施複查。

(二) 縮短限期改善期限並提高裁罰金額：

限期改善期限**原則上**縮短為 15 日，逾期未改善者，以「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」裁處基準表第 2 次違規金額加重處分，且持續追蹤複查，至完全改善為止。。

六、場所**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有因結構老舊、法令適用等因素，造成短期修繕困難者，得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，並依法輔導改善。**

七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